

股票代碼：4106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6
第一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6
第二案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7
肆、討論事項.....	8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8
第二案 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本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8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8
伍、臨時動議.....	8
陸、附件.....	9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21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47
柒、附錄.....	51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59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 案相關資訊.....	60

壹、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鑑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雅博於全球市場，積極發展品牌事業，持續得到市場正面回應。民國一〇九年營收與民國一〇八年相較略為衰退，主因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影響海外市場的銷售及推廣，而歐美主要市場政府採取封城措施及醫療資源挪移至新冠肺炎救護，進而影響居家醫療及陽壓呼吸器銷售；然而，受疫情的影響，歐美市場醫院通路之防褥瘡氣墊床的臨時性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英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丹麥等市場醫院用氣墊床出貨量皆衝高，故，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仍持穩。

民國一〇九年營業狀況，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20 億元，較一〇八年度減少 1.6%；毛利率略增；營業費用則較一〇八年度略增；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05 億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 19%，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4 元，增加 19.5%。

本公司持續聚焦與深化傷口照護(Wound Management)及呼吸治療(Respiratory Therapy) 二大產品線。在傷口照護領域，持續維持高階品牌的形象，具有翻身擺位功能的 Pro-care Turn 氣墊床獲得 2020 台北生技獎的國際躍進獎銀獎肯定；在呼吸治療領域，無額墊系列面罩 WiZARD 510，具無框架設計、全布料支撐、進出氣分流三大特色，兼具舒適性與功能性，奪下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金質獎殊榮。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起取得德國子公司 SLK 100%股權，將有助於公司強化在歐洲的通路佈局及產品組合。展望民國一一〇年，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力及市場力，累積核心技術能力、開發具臨床療效產品、拓展品牌代理商、耕耘高附加價值通路，持續為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關係人創造價值。

最後還是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與付出，更要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勉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鑑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 123,021,30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7.8%計新台幣 9,606,171 元及董事酬勞 1.75%計新台幣 2,161,388 元。

(三) 謹報請鑑核。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5/01~109/06/30
買回區間價格	18.50~25.0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預計買回數量	1,5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	0 股(因市場價格皆高於申報價格區間上限，無法執行。)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換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16 頁。

(二) 謹報請鑑核。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謹報請鑑核。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7~20 頁。

(二) 謹報請鑑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21-38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謹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924,86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4,588,1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08,34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04,733)	
可供分配盈餘		445,599,95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5 元）	55,501,3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0,098,596

註：本公司此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09 年度稅後盈餘。

- (二) 本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利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 (三)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現金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為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中變更公司英文名稱部分，擬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經濟部國貿局申請變更後，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 (二) 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9-40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允以作廢。
- (二) 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1-46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配合法令相關之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 上開擬修正之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7-50 頁。
- (三) 謹提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u>良好之商業運作</u>及健全發展，<u>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六條（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u>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p>	<p>第六條（防範措施）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措施），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應符合<u>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七條（防範措施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常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防範措施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措施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常利益。</p>
<p>第十條（禁止收賄及行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收賄及行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新增為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無
<p>新增為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u>分享或分割市場。</u></p>	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新增為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無</p>
<p>修改為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修改為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措施。</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修改為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新增為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修改為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修改為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p>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措施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修改為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u>公告</u>揭露違反人員之<u>相關處理情形</u>等資訊。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新增為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無</p>
<p><u>修改為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修改為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修改為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新增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p>	<p>無</p>

附件【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修正本項。</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第十七條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視需求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p>
<p>第廿十一條</p> <p><u>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p> <p><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第廿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本項內容。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本項內容。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制訂。</p> <p><u>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一次修訂。</u></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制訂。</p>	<p>增列修定日期。</p>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集團於本年度取得對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之控制，依據併購協議，若被併購方達成特定獲利條件，則移轉對價將按獲利金額及特定乘數計算。移轉對價與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易有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包含價值評估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決定等，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此項合併交易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移轉對價及價格分攤之基礎及程序，並複核雅博集團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及歷史損益與預估損益之分析；評估可類比公司之選擇及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合理性；並檢視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之減損評估；商譽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 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產生相關之合併商譽。因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商譽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桓



會計師：

鄧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470,157	16		419,451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一))	35,154	1		-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118,142	4		363,61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廿一))	14,626	-		17,5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廿一))	299,213	10		285,75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廿一)及七)	-	-		3,967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14,518	-		17,32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76,205	12		350,817	11	
141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七)	71,418	3		25,3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50	-		1,602	-	
流動資產合計	1,405,183	46		1,485,37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9,117	1		12,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	-	-		211,09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785,171	26		657,96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80,877	3		101,80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01,672	23		432,38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7,658	1		33,9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5,961	-		12,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	-		73,47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1,226	54		1,535,027	51	
資產總計	\$ 3,046,409	100		\$ 3,020,4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	2100			210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一))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709,855	23		753,513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一))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424	6		153,363	5	
負債總計	875,279	29		906,876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六))：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2,171,130	71		2,113,53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409	100		\$ 3,020,406	100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請詳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004,025	100	2,036,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四)(十九)及七)	1,156,394	58	1,182,415	58
營業毛利	847,631	42	853,817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461	14	273,896	13
6200 管理費用	307,525	15	307,26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827	8	138,19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18)	-	5,699	-
營業費用合計	748,695	37	725,054	35
6900 營業淨利	98,936	5	128,76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30	-	4,662	-
7130 其他收入	-	-	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31	1	4,734	-
7050 財務成本	(9,280)	-	(17,9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27	-	8,2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08	1	(337)	(1)
稅前淨利	124,844	6	128,42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467	1	39,622	2
本期淨利	105,377	5	88,80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	-	(7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4	-	98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70	-	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67	1	(15,5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67	1	(15,5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37	1	(15,1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14	6	73,61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588	5	87,92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89	-	883	-
	\$ 105,377	5	88,80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1,135	6	72,552	3
非控制權益	579	-	1,064	-
	\$ 121,714	6	73,616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04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03		0.87	

董事長：李永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1,009,116	345,635	254,269	148,402	425,415	828,086	(165,058)	1,249	(163,809)	2,019,028	2,927	2,021,955		
-	-	-	-	87,921	87,921	-	-	-	87,921	883	88,804		
-	-	-	-	(610)	(610)	(15,746)	987	(14,759)	(15,369)	181	(15,188)		
-	-	-	-	87,311	87,311	(15,746)	987	(14,759)	72,552	1,064	73,616		
-	-	10,841	-	(10,841)	-	-	-	-	-	-	-		
-	-	-	15,407	(15,407)	-	-	-	-	-	-	-		
-	-	-	-	(65,592)	(65,592)	-	-	-	(65,592)	-	(65,592)		
\$ 1,009,116	345,635	265,110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3,991	2,029,979		
-	-	-	-	104,588	104,588	-	-	-	104,588	789	105,377		
-	-	-	-	(504)	(504)	10,277	6,774	17,051	16,547	(210)	16,337		
-	-	-	-	104,084	104,084	10,277	6,774	17,051	121,135	579	121,714		
-	-	8,793	-	(8,793)	-	-	-	-	-	-	-		
-	-	-	14,759	(14,759)	-	-	-	-	-	-	-		
-	-	-	-	(45,410)	(45,410)	-	-	-	(45,410)	-	(45,410)		
\$ 1,009,116	345,635	273,903	178,568	456,008	908,479	(170,527)	9,010	(161,517)	2,101,713	4,570	2,106,28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844	128,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387	75,337
攤銷費用	8,887	5,50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18)	5,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1)	1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8)	(666)
利息費用	9,280	17,996
利息收入	(2,830)	(4,662)
股利收入	-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27)	(8,2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0	50
處分投資利益	(36,165)	-
或有對價估計損失	35,60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541	6,0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401	97,3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896	3,179
應收帳款減少	28,542	66,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67	(2,75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45	4,598
存貨減少	57,350	14,50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45,988)	(2,0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19)	(1,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193	82,876
應付票據減少	(142)	(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128)	(70,5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7,726	(1,298)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29	(2,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	(59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19)	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383	(74,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576	7,956
調整項目合計	191,977	105,3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6,821	233,733
收取之利息	2,757	4,886
收取之股利	-	26
支付之利息	(9,413)	(14,205)
支付之所得稅	(30,844)	(50,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321	173,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468	3,2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0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05	243,69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5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8,4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88)	(30,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0	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5)	(1,762)
取得無形資產	(824)	(1,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713	(64,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443	35,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28,231	798,955
償還短期借款	(1,447,469)	(685,358)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1,588
償還長期借款	(997)	-
租賃本金償還	(14,087)	(18,371)
發放現金股利	(45,410)	(65,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732)	(218,7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326)	(18,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06	(27,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451	447,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157	419,4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王偉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傷口照護、呼吸治療、福祉器材及醫療電子產品等醫療器材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取得對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之控制，依據併購協議，若被併購方達成特定獲利條件，則移轉對價將按獲利金額及特定乘數計算。移轉對價與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易有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包含價值評估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決定等，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此項合併交易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移轉對價及價格分攤之基礎及程序，並複核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中所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合理性，以計算商譽；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及歷史損益與預估損益之分析；評估可類比公司之選擇及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合理性；並檢視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新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國Apex Medical Limited、德國SLK Vertriebs GmbH及SLK Medical GmbH以擴增行銷據點及增加產品線，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集團之重要投資及該帳面金額係屬重大，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特別注意該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採用之假設、估計及判斷是否適當。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具減損疑慮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推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鼎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偉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97,443	4	5	118,218	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35,154	1	-	-	35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	-	-	9	243,500	2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11,996	1	1	16,030	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	93,135	4	4	97,127	4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152,424	6	6	153,312	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	5,573	-	-	2,44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43,305	2	1	31,222	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4,339	3	4	103,578	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482	-	-	7,19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	-	-	1,005	-	-
流動資產合計	532,190	21	30	773,626	16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9,117	1	1	12,343	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	1,521,753	61	53	1,359,821	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91,710	16	15	394,222	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3,422	-	-	48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22	-	-	3,678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9,085	1	1	22,873	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735	-	-	10,220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8	-	-	758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702	79	70	1,804,397	36	33
資產總計	\$ 2,505,892	100	100	\$ 2,578,023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0			5220		
負債總計	7800			7800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3400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505,892			2,578,0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5,892	100	100	\$ 2,578,023	100	100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22,691	100	1,235,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八)及七)	743,378	66	808,451	65
營業毛利	379,313	34	427,291	3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9,595)	(5)	(54,569)	(5)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4,569	5	61,982	5
營業毛利淨額	384,287	34	434,70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732	8	109,189	9
6200 管理費用	131,454	12	122,4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884	12	112,69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0)	-	(1,215)	-
營業費用合計	360,740	32	343,151	28
6900 營業淨利	23,547	2	91,5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九)及七)：				
7010 利息收入	726	-	2,886	-
7130 其他收入	-	-	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14	-	1,978	-
7050 財務成本	(4,159)	-	(13,3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026	8	22,57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07	8	14,095	1
稅前淨利	111,254	10	105,648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666	-	17,727	1
本期淨利	104,588	10	87,92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	-	(7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4	-	98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	-	(1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70	-	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7	1	(15,74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77	1	(15,7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547	1	(15,3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135	11	72,55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04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03		0.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王偉全





聯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1,009,116	345,635	254,269	148,402	425,415	828,086	(165,058)	1,249	(163,809)	2,019,028	
-	-	-	-	87,921	87,921	-	-	-	87,921	
-	-	-	-	(610)	(610)	(15,746)	987	(14,759)	(15,369)	
-	-	-	-	87,311	87,311	(15,746)	987	(14,759)	72,552	
-	-	10,841	-	(10,841)	-	-	-	-	-	
-	-	-	15,407	(15,407)	-	-	-	-	-	
-	-	-	-	(65,592)	(65,592)	-	-	-	(65,592)	
1,009,116	345,635	265,110	163,809	420,886	849,805	(180,804)	2,236	(178,568)	2,025,988	
-	-	-	-	104,588	104,588	-	-	-	104,588	
-	-	-	-	(504)	(504)	10,277	6,774	17,051	16,547	
-	-	-	-	104,084	104,084	10,277	6,774	17,051	121,135	
-	-	8,793	-	(8,793)	-	-	-	-	-	
-	-	-	14,759	(14,759)	-	-	-	-	-	
-	-	-	-	(45,410)	(45,410)	-	-	-	(45,410)	
\$ 1,009,116	345,635	273,903	178,568	456,008	908,479	(170,527)	9,010	(161,517)	2,101,71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永川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254	105,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685	26,290
攤銷費用	1,374	2,5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0)	(1,215)
利息費用	4,159	13,369
利息收入	(726)	(2,886)
股利收入	-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026)	(22,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1)	1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8)	(666)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595	54,569
已實現銷貨利益	(54,569)	(61,98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911	5,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110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619)	13,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034	2,691
應收帳款減少	4,921	39,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284	36,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12)	1,7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769)	(22,226)
存貨減少	19,239	4,931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88)	2,3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6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75	64,553
應付票據減少	(369)	(1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86	(70,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96	(38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379	1,6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	(6,6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08	4,8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7	(595)
遞延貸項減少	(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954	(7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829	(7,0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王偉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9,464	111,902
收取之利息	804	2,923
收取之股利	-	26
支付之利息	(4,292)	(9,578)
支付之所得稅	(4,663)	(28,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13	76,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500	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10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05	243,6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858)	(33,7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8)	(19,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85	(1,965)
取得無形資產	(418)	(343)
收取之股利	42,116	83,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622	163,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28,231	799,029
償還短期借款	(1,447,469)	(685,358)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22)	(431)
發放現金股利	(45,410)	(65,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170)	(252,3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40)	(5,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75)	(17,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18	135,6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43	118,2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永川



經理人：陳恆偉



會計主管：王偉全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ell Inc.。</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MEDICAL CORP.。</p>	應營運需求 變更公司名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八、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十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十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九、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二十、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二十一、F105010 家具批發業。 二十二、F205010 家具零售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p>	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伙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營業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二十三</u>、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p> <p><u>二十四</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u>二十五</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造業。</p> <p>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修定日期</p>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於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由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法條修改。</p>
<p>第三條 董事會<u>或有權召集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修正之。</p>
	<p>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110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故刪除此條。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p>	<p><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p>	配合原第四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p><u>第五條</u> <u>選舉開始前</u>，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u>第六條</u> 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由董事會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配合法條修改及配合原第四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六條</u> <u>投票箱</u>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七條</u> 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 配合原第四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通知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修正之。
<p><u>第七條</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上填明被選人姓名或戶名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u>第八條</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上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配合原第四條文修改及刪除，調整條號。
<p><u>第八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 配合原第四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110年起應採候選</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u>第九條</u> 選舉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u>第十條</u> 選舉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配合原第四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配合原第四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一條</u>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u>其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第十二條</u>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	1. 配合原第四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2. 依條文修正文字述敘。
	<u>第十三條</u> 刪除。	刪除條文。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原第四、十三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原第四、十三條文刪除，調整條號。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MEDICAL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醫療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運動健康器材進出口及買賣業務(按摩器具、運動護膝、護肘用品等)。
 - 四、化粧品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五、空氣清淨機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代理業務。
 - 七、空氣幫浦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手推車、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九、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十、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拐杖、鋁夾、鋁輪椅梯、便器椅、浴缸扶手)。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拐杖、鋁夾、浴缸扶手)。
 - 十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四、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六、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兒童殘障車、氧氣瓶拖車)。
 - 十七、F105010 家具批發業。
 - 十八、F205010 家具零售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股份。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限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於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 除。

第二十條：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當年度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後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永川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九十四年一月十日修訂，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 六、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由董事會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上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匭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六)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七)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八)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選舉票全部入匭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

- 完畢後，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
- 十三、刪除。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永川	108.06.18	三年	10,566,760	10.47%	10,566,760	10.47%
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昌奇	108.06.18	三年	10,566,760	10.47%	10,566,760	10.47%
董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魏宏政	108.06.18	三年	11,526,000	11.42%	11,526,000	11.4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郭漢彬	108.06.18	三年	6,000,000	5.94%	6,000,000	5.94%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08.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國城	108.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威	108.06.18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林添發	108.06.18	三年	11,000	0.01%	11,000	0.01%
獨立董事	李雄慶	108.06.18	三年	—	—	—	—
合計				28,103,760	27.84%	27.84%	27.84%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6月17日止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110 年 4 月 19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